

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301号</u> 联系人： <u>秦工</u> 电话： <u>020-8462690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富石路大石街3-15号碧桂园藏珑府长盛汇A4栋7楼718、719号</u> 联系人： <u>谭工</u> 电话： <u>020-8478860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施工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施工阶段：从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期限。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u>2340</u> 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u>1620</u>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 <u>720</u> 日历天）。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u>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u> <u>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u>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无记名或匿名提交。</u> <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1812875.16 元</u>。（注：本项目建安费暂按 <u>84517.65 万元</u> 计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及相关系数计算出对应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13125416.84 元，最高投标限价按收费基准价下浮 10% 设置（即为 <u>11812875.16 元</u>）。（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高程调整系数：1.00）</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 / </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5.3	开标异议	<p><u>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p> <p><u>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u></p> <p><u>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支票或保险或担保等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p> <p><u>详见 7.6.1-7.6.4 条内容。</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2、<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3、<u>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三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5.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5.4 监理资质证书。

3.5.5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5.6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3.5.7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3.5.8 投标人声明。

3.5.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

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6.2 中标人未按上述 7.6.1 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3 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承包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

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7.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	/

		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工程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2.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1+2+3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低于成本警戒价： <u>8859656.37</u> 元（不含本数）的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C）。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	

		率计算公式	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分)	类似监理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该项累计不超过8分。 注：1、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资料，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企业获奖业绩 (6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6分。 注：获奖业绩需同时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免标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不计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①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②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③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直辖市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行业社会组织颁发的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 ④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行业社会组织颁发的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若为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6分)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参与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参与完成过类似工程的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附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1.参与的获奖和类似业绩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曾以监理人员身份（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监理专业人员等）完成的业绩。 2.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3.职务身份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显示担任的职务身份内容为准。
		总监代表素质 (4分)	(1)项目总监代表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满足(1)的基础上具有建筑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满足(1)的基础上参与完成过类似工程的业绩，得1分，

			<p>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附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 1. 参与的类似业绩指拟派总监代表曾以监理人员身份(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监理专业人员等)完成的业绩。 2. 类似业绩是指: 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3. 职务身份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显示担任的职务身份内容为准。</p>
		<p>监理专业人员的配备 (12 分)</p>	<p>项目监理专业人员的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料管理员除外)得 12 分; 其中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 扣 2 分, 最多扣 12 分。 注: 根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资料管理员 (2 分)</p>	<p>(1) 资料管理员的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 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 (2) 满足(1)的基础上资料管理员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加 1.5 分; 资料管理员为其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资料员无工程师职称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企业技术管理能力 (3 分)</p>	<p>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 3 分, 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 科学技术奖以省政府或科技部或工程协会或行业协会颁发或登记的证书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 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企业信誉情况 (3.5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评价 3 年或以上的, 得 3.5 分, 2 年的, 得 2 分, 1 年的, 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3.5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或税务局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及结果截图。 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或税务局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及结果截图。</p>
		<p>履约能力评价 (3 分)</p>	<p>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AAA 等级或以上的得 3 分, AA 等级的得 2 分, A 等级或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 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证书有效性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管理体系认证 (2.5 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每一项认证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 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p>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针对本项目特征有制定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3分;方案为良,得2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方案为差,得0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3分)	(1)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 (2)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1.5分; (3)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得0分。
		进度控制目标、方法与措施(5分)	(1)目标明确:得1分;目标基本明确:得0.5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 (2)方法合理可行:得2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3)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2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1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与措施(5分)	(1)目标明确:得1分;目标基本明确:得0.5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 (2)方法合理可行:得2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3)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2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1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与措施(3分)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的关键节点,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要求目标明确、 (1)目标明确:得1分;目标基本明确:得0.5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 (2)方法合理可行:得1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3)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5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1)目标明确:得1分;目标基本明确:得0.5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 (2)方法合理可行:得1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3)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5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
		组织协调(3分)	(1)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3分; (2)协调方法合理、措施较具体:得1.5分; (3)方法不清晰或无具体措施:得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1)合同管理的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信息管理措施有效具体:得3分; (2)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具体:得1.5分; (3)无具体措施:得0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1)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 (2)管理方法合理、措施一般:得1.5分; (3)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具体:得分0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1)合理、可行及有具体措施的得:得3分; (2)合理可行但措施不具体:得1.5分; (3)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有关设备、交通工具(3分)	(1)完全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得3分; (2)基本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得1.5分; (3)不能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得0分。
		项目熟悉程度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认知和了解项目和勘察情况的见解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1.5分;差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2、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A、B、C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招标公告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监理范围及内容

（1）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拆除开挖、管线迁移、土石方、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电气、给排水、弱电智能化、热水系统、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梯、医疗专项、传染病科楼改造、室外配套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线等设施工程、临水临电工程等工程及设备采购等，及其它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

3、监理依据

3.1 有关法律法规；

3.2 有关技术标准；

3.3 有关工程建设文件；

3.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5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同。

4、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第3条第3.2点的要求一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业 人 员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工程检测师资格（不限于专业），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造价工程师	1	须具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须具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资料管理员	1	从事工程管理资料工作，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合计	10			

注：（1）本表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人员的配备”的评审参考。

（2）上述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4）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并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应要求的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

（5）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二、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监理费下浮率为_____）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工程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2)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暂定工程费 (万元)	84517.65 万元	
6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7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费下浮率 (%)：	
8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监理费下浮率= (1-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00%。（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3125416.84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6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7	投标人声明	
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如有）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扫描件（附上岗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七、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如企业其他荣誉、奖项等）。